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明智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1-42乙号，产籍号：1-65-134-1161，面积为140.59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石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马梦娇

